

#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原应急字〔2023〕101号

---

##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煤矿行业持续深入开展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  
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树牢安全发展理  
念，强化底线思维，按照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  
安排部署，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3〕148号）和省安委会《关

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安发〔2023〕12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聚焦煤矿行业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在我市煤矿行业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煤矿企业要通过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矿领导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二）组织警示教育。召开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煤矿全体职工集中观看《瞒祸》和《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系列等警示教育片。

（三）组织专题培训。各煤矿企业全员开展不少于一天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组织宣传教育。各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全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开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结合近期事故和季节特点，严查细控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立即组织开展煤矿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144号）要求，把握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本单位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立即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将人员密集场所纳入重点监管，紧盯提升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等环节，特别要盯紧看牢易燃材料管理，对井上、井下全部生产区域、非生产区域，包括地面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构筑物、选煤厂、机修厂、变电所等所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各煤矿企业要严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严禁在井下和井口房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严禁在井口房、绞车房等重要场所采用明火取暖，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阻燃性能不合格带式输送机胶带、不合格电缆，严禁井下违规动火作业。对煤矿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必须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矿井（采区）回风巷道、带式输送机等关键地点和部位必须按规定安装一氧化碳、烟雾传感器，加强对采空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发现超限报警或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 **（二）立即组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我市直接监管煤矿企业全面排查“过筛子”，既紧盯重大风险，也要彻底排查地面设施风险隐患，准确掌握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真实状况。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并公开曝光。出现瓦斯超限的，一律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发生高值高频高时长瓦斯超限未及时撤人造成人员涉险的，比照伤亡事故严格调查处理、追责问责。发现存在矿井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合理角联通风、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等问题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发现放炮器钥匙未由瓦检员保管的，一律按未进行“一炮三检”处理。发现探放水造假、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

**（三）必须查清煤矿隐蔽致灾因素。**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审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内容缺失、手段单一、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的，一律推倒重来。督促煤矿企业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灾害设防等级，完善灾害治理措施。必须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对灾害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出现事故征兆果断撤人。

**（四）从严从实强化执法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年底生产特点和季节因素，深入分析煤矿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煤矿边

建设边生产、非正规采煤等行为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隐瞒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任人，一律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落实“行刑衔接”，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存在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移送自然资源部门查处；发现违反雷管、炸药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发现入井人员不带定位卡、数据造假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严重失信的企业负责人实行终身行业禁入，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五）立即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全覆盖应急演练。**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整改煤矿立即开展一次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以及各种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情况必须报告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安全监管执法重点，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自救器管理制度，对自救器进行统一管理，对自救器配备和实际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每次检查不得少于5人，发现配备自救器不能正常使用、没有配备自救器入井作业或者入井人员不能在30秒内正确佩戴使用自救器的，一律立即责令停止作业、重新培训。要做好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准备，确保有力应对。

###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煤矿企业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

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四）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五）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

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四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带领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

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煤矿企业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煤矿企业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结合本企业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协调调度，狠抓任务落实。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紧盯不放、具体推进，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煤矿企业要于12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报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每月28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日报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和全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类工作台账表，2024年3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杨子君 18503508235



附件：

1. 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表
2. 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类工作台账样表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原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印发

---

## 附件1

# 全省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度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开展安全意识教育	1	专题学习研讨（次）		2	组织专题培训（次）	
	3	组织警示教育（次）		4	组织应急演练（次）	
	5	主流媒体宣传（次）		6	组织开展“五进”单位（个）	
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1	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其中火灾隐患（个）		2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其中火灾隐患（个）	
	3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省： 市： 县：	4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数	
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1	整治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条）		2	整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条）	
	3	整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条）		4	整治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条）	
	5	整治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条）				
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1	省、市、县党委政府办实事、解难题（项）	省： 市： 县：	2	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次）	省： 市： 县：
	3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责令停产整顿（家）		6	企业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家）	
	7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8	企业未制定落实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家）	

1、省属企业仅需填报本级工作情况，各市应急局需填报辖区内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工作情况。

2、填报的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需同时报送台账。

3、填报内容从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2月底。



